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貴霖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：sava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59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59687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300596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6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